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遴选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
损耗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SZX2025-288)

遴选文件

采 购 人: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的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版）》，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采用内部评选遴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288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9740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9740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货物供应和售后服务。

包号	标的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1	灭火毯	10	张	根据装备建设工作安排，根据全市装备需求提报，采购一批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	拒绝进口	工业
	2	漏电检测仪	7	台			
	3	消防水带（25-65-20）	40	盘			
	4	消防水带（25-80-20）	30	盘			
	5	干粉灭火器	103	个			
	6	水基型泡沫灭火器	50	个			
	7	便携式水基型灭火器	50	个			
	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60	个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到货。

二、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 参评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参与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并加盖总公司公章。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参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参评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参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遴选

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自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1月07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 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 <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地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A座)401);

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盖章扫描件:

(1) 参评人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 参评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遴选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领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四、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地点

参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参评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如需邮件递交需提前联系收取联系人）。

收取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A 座）401。

收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邮编：518000

评选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评选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A 座）401。

五、对本次评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9 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755-83232274；

邮编：5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A 座）401；

联系人：庄晓琴、麦舒群；

联系电话：13688812350、13556822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麦舒群；

电话：13688812350、13556822161。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288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2	评选有效期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评递交材料	1、参评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三份。），须密封，且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2、电子参评文件，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参评文件，须与纸质参评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中。 3、参标所用《参评报价表》。单独密封的《唱标文件》1 份。该表内容应与参评文件中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为准），须另行密封。
4	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地址及收取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A 座）401 招标代理部，庄晓琴。
5	评选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6	评审小组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三的参评人为第三候选成交人。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

		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成交人中确定替补成交人。
10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下浮 10%。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2.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3.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5.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限额（元）	最高限价（元）	项目背景	备注
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	300974.08	300974.08	根据装备建设工作安排，采购一批易损耗器材。	拒绝进口

三、货物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提供样品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分项预算限额（元）	总预算限额（元）
1	1	灭火毯	10	张	拒绝进口	是	是	20000.0000	200000.00	300974.08
	2	漏电探测仪	7	台		否	否	2840.0000	19880.00	
	3	消防水带（25-65-20）	40	盘		否	否	603.3333	24133.33	
	4	消防水带（25-80-20）	30	盘		否	否	582.3750	17471.25	
	5	干粉灭火器	103	个		否	否	88.3333	9098.33	
	6	水基型泡沫灭火器	50	个		否	否	100.0000	5000.00	

7	便携式水基型灭火器	50	个		否	否	87.8233	4391.17	
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60	个		否	否	350.0000	21000.00	

备注：

1.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评，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评。

3.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核心产品为：灭火毯

注：参评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评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遴选的，按一家参评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评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评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参评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遴选文件中载明。多家参评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 《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参评无效。

6. 参评人需对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参评报价，如有缺漏或单项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参评无效。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号条款

（1）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作参评无效

处理。

(2)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设备重要评审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被认定不得分。

(3)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一般设备重要评审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被认定不得分。

2、涉及 $\geq$ 、 $\leq$ 、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响应数值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区间范围内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 $\geq 10\text{ML}$ ，所投产品响应为 10ML 、 15ML 或 20ML 等（即 $\geq 10\text{ML}$ 范围的），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区间要求为 $0-20\text{ML}$ ，所投产品响应为 0ML 、 10ML 或 20ML 等（即在区间范围内），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3、本项目所有检验（试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参评人需提供：（1）由通过CMA认证的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参数要求；（2）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截图（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为合法机构颁发且检验内容/项目不得超出检测机构的认证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3）委托检测合同（协议）、发票和转账凭证；（4）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参评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4、参评人对技术响应情况时，应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相对应，如出现响应情况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验（试验）报告的，检测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负偏离。

5、参评时，本项目所投产品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不一致则视为未提供样品。每件样品只能用于一个包组，不能重复作为其他包组的样品，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

★1、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参评时提供承诺函（详见参评文件格式附件），第1项除外）

1	参评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
---	--

	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5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6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参评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7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8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消防水带（25-65-20）及消防水带（25-80-20）涉及标准及规范： GB 6246-2011《消防水带》 CCF-CPRZ-25: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消防水带产品》 干粉灭火器、水基型泡沫灭火器涉及标准及规范： GB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 CNCA-C18-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灭火器产品》 TFRI-CCC-III: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灭火器产品》 便携式水基型灭火器涉及标准及规范： XF86-2009《简易式灭火器》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涉及标准及规范：

	GB 2890-2022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9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2、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灭火毯	10	★材质：高分子纤维复合材料或石英、芳纶、玻纤布料。（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规格尺寸：（8±2）m×（8±2）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厚度≥0.5m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破损强度≥1200N；（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工作温度≥1100℃；（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克重≤1.5kg/m²；（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极限耐温：≥1500℃；（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隔热后温度：≤80℃；（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导热系数：≤0.5W/m/K；透气率：≤20mL/cm-2/s-1；（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重量≤35k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可重复使用；（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0、配置：两端配有4条≥500mm长拉绳。（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漏电探测仪	7	★灵敏度：120V交流电单个带电体在地面以上6英尺的条件下，高灵敏度≥5m、低灵敏度≥1m、前段聚焦≥7.5c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探测电压范围：120V-45kV；（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持续使用时间≥300h；（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验)报告验证) 3、探测电压频率范围最低: $\leq 20\text{Hz}$, 最高 $\geq 100\text{Hz}$;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温度范围: $-30^{\circ}\text{C}-50^{\circ}\text{C}$;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材质绝缘材料: PVC 塑料架构;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漏电探测距离 $\geq 150\text{m}$;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7、供电方式: 碱性电池;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工作模式: 高灵敏度、低灵敏度、前聚焦; (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整机重量 $\leq 600\text{g}$。(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	--	--	---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消防水带 (25-65-20)	40	★长度: $20\text{m} \pm 0.5\text{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爆破压力 $\geq 6.0\text{MPa}$;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延伸率: $\leq 8\%$、膨胀率: $\leq 7\%$;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扯断伸长率 $\geq 350\%$、扯断强度 $\geq 45\text{MPa}$;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内径: $65 \pm 5\text{m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外编制材料: 涤纶、内衬: 聚氨酯。(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消防水带 (25-80-20)	30	★长度: $20\text{m} \pm 0.5\text{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爆破压力 $\geq 6.0\text{MPa}$;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延伸率 $\leq 8\%$、膨胀率 $\leq 8\%$;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扯断伸长率 $\geq 400\%$、扯断强度 $\geq 40\text{MPa}$;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内径: $80 \pm 5\text{mm}$; (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外编制材料: 涤纶、内衬: 聚氨酯。(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	干粉灭火器	103	●1、灭火级别$\geq 2A、55B$；（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喷射时间$\geq 13s$；（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工作压力$\geq 1.2Mpa$；（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喷射距离$\geq 3.5m$；（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喷射剩余率$\leq 5\%$。（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	水基型泡沫灭火器	50	1、容量$\geq 6L$；（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材质：碳钢；（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灭火剂成分：由有碳氢表面活性剂、氟碳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助剂组成；（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喷射时间$\geq 8s$；（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喷射距离$\geq 2.5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	便携式水基型灭火器	50	★灭火剂类型：S-6-AB；（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容量$\geq 620mL$；（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罐体材质：铝合金；（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整体尺寸$(30\pm 3)cm \times (7\pm 0.5)cm$；（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使用年限≥ 4年；（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可灭火种类不少于A/B/E/F类。（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6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60	★、配置：不少于面具1套+综合气体滤毒罐1个等。（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滤毒罐防护时间$\geq 30min$；（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面罩阻燃性：续燃时间$\leq 0s$；（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全面罩在测试流量$30L/min$的情况下，吸气阻力$\leq 40Pa$；（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在测试流量$160L/min$的情况下，呼气阻力$\leq 200Pa$；（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防护性能：防毒对象不少于有机、无机、酸性气体或蒸气、氨及氨的有机衍生物及硫化氢气体。（提供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参评供应商对技术响应情况时，应与“检验（试验）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相对应，如出现响应情况与“检验（试验）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样品相关要求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依照“项目评分表-技术-样品”评审方法描述，对参评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1）参评人递交的样品应提交采购需求中“货物清单一览表”中列明的所有货物，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

（2）成交结果公告后，未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留样产品。成交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成交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人）取走（取走过程监控录像，并设现场监督人员）。成交人留样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3）样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要求	备注
1	灭火毯	把	1	结构要求： <u>根据技术需求配置提供完整样品。</u>	

（4）实物样品提交要求

参评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样品1把，样品符合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里标准和功能要求。材质应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

（5）实物样品递交要求

①提交时间与地点：

参评人应在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2025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内将样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A座）401），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超过指定送样时间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②样品递交签到要求：

参评人授权代表需在规定的样品递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加盖公章)、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参评样品递交及退回登记表》。

特别注意事项:

-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 3) 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 4) 样品清单由参评人根据样品要求自行确定格式,且应当列明所递交样品对应样品要求的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
- 5) 本项目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样品接收。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A. 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参评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样品。

B. 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样品与参评人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核对。有不一致、损坏等特殊情况的,将要求参评人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C. 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6) 样品关键信息屏蔽

样品须在工作人员监督下拆包,由工作人员登记相关信息并屏蔽厂家或供应商的名称或标签后,重新以公司 A、公司 B、公司 C、……给样品编号,代替厂家和供应商名称,供评审委员会评分。

(7) 样品的退回

因样品价值较高,参评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后三日内)取回留样产品。成交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人)取走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8) 样品评审风险及责任免除

① 风险预先告知

若样品完全灭失或无法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参评人就相关技术评分项或样品评分项得零分,且参评人不得以此要求重新评审或补交样品。

②建议措施

参评人可自行对样品购买足额的运输、意外损坏及灭失保险，或在样品外包装、内部结构上采取必要的防损加固措施，以降低风险。

五、商务要求

备注：

1. 商务要求分为一般商务要求、重要商务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一般商务要求和重要商务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参评无效条款。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参评无效。

★1、本需求书中所有产品，参评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货物（标的）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参评。

★2、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3、交货要求

3.1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到货。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参评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有权参与产品的检验工作，有权前往成交人场所进行实地检验，成交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该检验不能代替后续的产品验收，不能因此免除成交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采购人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3.5 其他交货要求：

交货前，成交人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式 5 份。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成交人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成交人应采取相应的保管、保护措施。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的，货物风险均由成交人承担。如在约定的验收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货物无法通过验收的，

成交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管货物，并承担因保管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成交人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零配件目录、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及配件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成交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整改，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时间，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整改完成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采购人提交《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申请第二次验收，成交人交付货物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不书面申请第二次验收或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

4、验收要求

4.1 通用类常规产品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和分批次验收等方式

4.1.1 到货验收：

①成交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人书面申请采购人开展到货验收。

②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商务和技术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

4.2.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参评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参评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数量、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4.2.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参评技术响应以及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4.2.2.1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参评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4.2.2.2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

息与采购合同、参评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4.2.2.3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参评文件、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佐证等方式开展。

4.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4.3.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参评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3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得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4.3.4 对照参评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4.3.5 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4.4 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参评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在变更前提交变更函。

4.5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0 日，整改时间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4.6 装备交付期限前，如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采购人。

4.7 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采购人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8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附件：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合同	一式三份	
7	采购人自检自修维修资料及专用工具	一式三份	

5、售后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5.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5.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5.4 免费质保期：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器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满前10日内，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检查，并与采购人确定是否存在质保问题。如存在质保问题的，应当由供应商履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如不存在质保问题，则该产品进入免费保修服务。

★5.5 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②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务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清单由双方确定，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成交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故障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5.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5.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10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配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1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并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5.12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6.1 交货后,成交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地点主要在交货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2 成交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成交人已与采购人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成交人至少每半年与采购人维修维保人员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采购人维修维保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7、报价要求

参评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采购人不再另向成交人支付参评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8、其他要求

8.1 参评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参评文件响应需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如 $\geq$ 、 $\leq$ 等范围值的参数），参评人的参评方案须明确，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8.2 本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不作为限制性条款。参评人在参评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货物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允许代理商参评的包组，应提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9、付款方式

通用类常规产品：

9.1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9.2 货到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10、违约要求

10.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向成交人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2 成交人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30 天(含本数)的，每逾期 1 天向采购人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的 5%的违约金；或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追究违约责任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成交人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不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人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损失相当于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10.3 成交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或要求成交人限期整改。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且成交人应退回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限期整改的,则视为成交人未按期交货,整改期限内按照未按期交货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10.4 如成交人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3 年内成交人不允许参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采购项目。

10.5 如出现本合同内第 10.1 款情形时,成交人需按约定时间退回款项,每延迟 1 天,向采购人支付需退回款项 1%的违约金。

10.6 如果因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成交人不能按时交货的,成交人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采购人原因所延误的时间,成交人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7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10.8 若成交人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或维修需求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也可要求成交人直接向采购人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0.9 成交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收取款项一方违约的,还应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同时成交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保证期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 60 日止。

★12、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采购，由采购人（具体使用单位，支队或各大队）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参评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

六、合同履约能力情况一览表

1、合同履约能力情况一览表

（以下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时间开始，时限一年。以参评截止之日倒推 365 日。）

1.1: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因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原因	通报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2:

财政部通报处罚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1	重庆渝穗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四百七十一号）	财库法【2024】339 号	水域救援特灾类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09. 10
2	西安东森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四百八十五号）	财库法【2024】357 号	现场联合作战应急通信设备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09. 20
3	东莞中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三十七号）	财库法【2024】414 号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装备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10. 30
4	南京嘉骏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八十三号）	财库法（2024）465 号	消防头盔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12. 09
5	北京京安鸿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九十四号）	财库法（2024）476 号	起重气垫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12. 16
6	北京锋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九十八号）	财库法（2024）481 号	手持电台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 12. 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7	黑龙江乐浮森防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二十四号)	财库法(2025) 8号	涡轮增压型森林消防水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03
8	江苏海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五十六号)	财库法(2025) 45号	干式救援服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16
9	泰州市慧忠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六十五号)	财库法(2025) 52号	灭火机器人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1.21
10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六百九十八号)	财库法(2025) 93号	干式救援服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2.18
11	河南景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二十一号)	财库法(2025) 121号	无人机、5G单兵图传、卫星电话、指挥视屏终端、音视频布控球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03
12	北京中盛名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五十八号)	财库法(2025) 163号	静音发电机、大功率发电机、手抬机动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18
13	泰兴市奥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五十九号)	财库法(2025) 164号	浮艇泵、救生照明线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18
14	郑州旭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七百六十号)	财库法(2025) 165号	可燃气体检测仪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3.20
15	河南睿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一十二号)	财库法(2025) 221号	大功率发电机、静音发电机、小型移动照明灯组、移动照明灯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4.02
16	湖南仁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二十一号)	财库法(2025) 230号	灭火救援类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4.09
17	墨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三十八号)	财库法(2025) 250号	绝缘拉杆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4.22
18	远望通信(海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八百八十四号)	财库法(2025) 302号	重型无人机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5.26
19	上海涛鹏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一十三号)	财库法(2025) 339号	水上救生机器人;水下前视声呐;摩托艇;充气救生筏;橡皮艇;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6.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飞行救生圈； 水域救援套装等		
20	九江索腾特种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三十二号)	财库法(2025) 365号	便携式智能充气救生船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07
21	新兴际华(北京)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三十八号)	财库法(2025) 374号	专业任务无人机B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15
22	湖南蓝朋友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九百四十七号)	财库法(2025) 386号	移动照明灯组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5.07.24

1.3.1:

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本项目不涉及）

1.3.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本项目不涉及）

1.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期间存在违法违规、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茂名市茂南区康达消防器材经营部	电白消防大队消防器材装备购置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江西智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白消防大队购置水域救援装备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3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肇庆市虹泰消防材料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追加灭火器装备经费(购买泡沫灭火剂)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茂名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泰州市驰援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茂港消防大队消防装备购置项目	/	2025.02.0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
6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3XFCG-06-2	2025.04.1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3XFCG-06-3	2025.04.1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8	广州、中山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港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17)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9	东莞、湛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盛泰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19)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0	中山、湛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安徽建安消防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20)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11	广州、东莞等消防救援支队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8)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2	广州、深圳等消防救援支队	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重招)(包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3	珠海、惠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4.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4	中山、阳江等消防救援支队	艾斯卡(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三(包5)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5.19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15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岛洲际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0-2	2025.05.2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6	佛山市禅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创科救援应急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4-2	2025.05.2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八	YXC23-803-1	2025.06.06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8	广州、惠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国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21)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7.03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19	广州、云浮等消防救援支队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五(包18)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7.1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20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创科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一)	2024XFCG-09-2	2025.07.2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2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东莞市正永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四十八(结余资金)	YXC22-763	2025.08.0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22	深圳、梅州等消防救援支队	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25 (包 16)	全省统型器材	2025.08.21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2、其他

七、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1.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总预算：30.097408 万元。

2.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3. 交付验收程序

（1）交付验收主体

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交付验收时间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到货。

（3）交付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和分批次验收等方式。

（4）交付验收程序

①成交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人书面申请采购人开展到货验收。

②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商务和技术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交付验收内容

商务验收、技术验收

（6）交付验收验收标准

①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参评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参评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数量、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②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参评技术响应以及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参评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参评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参评文件、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佐证等方式开展。

③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参评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对照参评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④ 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参评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在变更前提交变更函。

⑤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0 日，整改时间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⑥ 装备交付期限前，如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采购人。

⑦ 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采购人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⑧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7）交付验收其他事项

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4. 风险管理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情况重新采购。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先处理质疑投诉。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采购。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按相关法规处理。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按相关法规处理。

八、其他说明

1. 参评人不得将本项目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一经发现，即做参评无效处理。

2. 参评人必须如实提供参评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58	12	30	100分

4. 技术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5. 商务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7. 价格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小组将审查参评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评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参评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参评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评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评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评文件的参评报价，参评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参评报价对参评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评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评将被拒绝。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参评文件中提交了《参评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参评人，其参评报价扣除 %后参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参评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参评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参与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并加盖总公司公章。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参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参评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参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遴选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
	5. 未出现以下情况：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未出现以下情况：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
	9. 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12.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遴选文件未出现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 2、每一项目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5、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30 分
2	技术部分				58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分方式	评审方法描述
	1	关键设备技术规格	26 分	专家打分	参评人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6 项，每满足一项得 3.38 分，最高得 20.28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13 项，每满足一项得 0.44 分，最高得 5.72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4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6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参评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参评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参评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参评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参评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参评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参评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2	一般设备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14.8 分	专家打分	参评人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 11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1 分，未标注“●”项参数共 19 项，每满足一项得 0.2 分，最高得 3.8 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7 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 8 项，则直接计 0 分；优于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 参评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参评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参评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参评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

					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参评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注：参评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参评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3	技术保障措施	6 分	专家打分	在参评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 1.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 2. 提供人员保障方案 3. 提供场地保障方案 4. 提供车辆保障方案 满足以上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 （2）内容科学合理； （3）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内容亮点突出； （5）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上述五项要求，得 2 分； 满足上述四项要求，得 1 分； 满足上述三项要求，得 0.5 分； 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6.2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1、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2、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0.55 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满分 2.2 分。 3、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维护方案、质保期方案和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
	5	样品	5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1、评审“灭火毯”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 （1）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质量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得 5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评分依据： 参评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样品，评审

					专家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审。
3	商务需求				1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分	专家评分	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评分依据： 参评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2	参评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3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评人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本项目所提供灭火毯或漏电探测仪或消防水带（25-65-20）或消防水带（25-80-20）或干粉灭火器或 MPZ/6 灭火器（水基型泡沫灭火器）或便携式水基型泡沫灭火器或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产品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业绩包含多个产品按一个业绩计算） 评分依据： 参评人必须在参评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验收报告（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加盖合同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或其内设机构）章）、发票和银行转账记录（分期付款的提供其中一次的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即可，发票与转账记录应相对应，否则视为未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	合同履行能力及信用记录	6 分	专家打分	1. 除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外，参评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扣5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参评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参评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2024年12月31日之前纳入的，时限1年，每发现1起，扣6分；2025年1月1日之后纳入的，时限3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1起，扣6分；第二年内，每发现1起，扣3分；第三年内，每发现1起，扣1分。 3. 参评供应商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从通报（处罚）

				之日开始，2024年12月31日之前纳入的，时限1年，每发现1起，扣6分；2025年1月1日之后纳入的，时限3年，按此扣分：第一年内，每发现1起，扣6分；第二年内，每发现1起，扣3分；第三年内，每发现1起，扣1分。 4. 参评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3分。 5.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 （1）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的，每发现1起，扣3分； （2）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1起，扣3分； （3）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1起，扣3分； （4）验收过程中两次综合评定不合格、消防车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60日或者消防器材整改期限从第一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30日的，每发现1起，扣3分； （5）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1起，扣3分； （6）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1起，扣1分。 注1：第2、3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计，如具体通报（处罚）内容有通报（处罚）具体时限，则以通报（处罚）时限为准； 第4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当年通报下发之日开始，次年新的通报下发之日起止； 第5条 合同履约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之日开始，时限一年。 注2：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6分。
--	--	--	--	--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 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_____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_____

乙方：_____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SSZX2025-288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由乙方 XXX 公司成交该项目供应商资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含税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必须包含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等。

1.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合 计					
2、总报价(含税):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供货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到货。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乙方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有权参与产品的检验工作，有权前往乙方场所进行实地检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该检验不能代替后续的产品验收，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甲方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1.5 其他交货要求：

交货前，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式 5 份。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采取相应的保管、保护措施。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的，货物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在约定的验收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货物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管货物，并承担因保管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零配件目录、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及配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时间，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完成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提交《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申请第二次验收，乙方交付货物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不书面申请第二次验收或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验收要求

2.1 通用类常规产品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和分批次验收等方式

2.1.1 到货验收：

①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书面申请甲方

开展到货验收。

②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商务和技术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

2.2.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参评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参评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数量、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2.2.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参评技术响应以及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2.2.2.1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参评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2.2.2.2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参评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2.2.2.3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参评文件、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佐证等方式开展。

2.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2.1.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参评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2.1.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2.1.3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2.1.4 对照参评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2.1.5 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2.4 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参评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甲方同意，供应商应在变更前提交变更函。

2.5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

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0 日，整改时间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2.6 装备交付期限前，如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甲方。

2.7 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甲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8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附件：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合同	一式三份	
7	甲方自检自修维修资料及专用工具	一式三份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3.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3.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3.4 免费质保期：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质保期自甲方、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器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满前 10 日内，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检查，并与甲方确定是否存在质保问题。如存在质保问题的，应当由供应商履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如不存在质保问题，则该产品进入免费保修服务。

★3.5 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甲方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②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3.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务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清单由双方确定，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故障维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3.7 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3.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

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甲方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甲方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3.10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配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供应商须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3.1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并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3.1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供应商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4.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4.1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地点主要在交货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4.2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乙方已与甲方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甲方维

修维保人员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甲方维修维保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2. 货到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 乙方收款时必须提供甲方收货证明、验收合格证明（加盖甲方公章）和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以上款项的支付需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付款期限为理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参评技术、服务或其任意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起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图片、视频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30 天(含本数)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的 5%的违约金；或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追究违约责任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不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相当于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退回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的,则视为乙方未按期交货,整改期限内按照未按期交货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如乙方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3 年内乙方不允许参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采购项目。

5. 如出现第 1 款情形时,乙方需按约定时间退回款项,每延迟 1 天,向甲方支付需退回款项 1%的违约金。

6.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7.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8. 若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或维修需求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也可要求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收取款项一方违约的,还应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遭受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时间发

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决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不予免责。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遴选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双方信函、文件可以通过纸质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按此地址发出信函、文书等材料即视为相对方收到，各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即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动。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参评文件格式

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288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288

项目名称	参评总价（元）	交货期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 损耗器材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上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评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288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参评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遴选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货物清单一览表”填写。
2. 所有价格应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参评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参评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单项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参评。
3. 单价、合价和参评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5.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参评产品为定制产品。
6. 上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7. 以上表格所示信息须全部填写完整。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参评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遴选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备注：格式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288_____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参评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五、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承诺函
- 六、样品风险确认函
- 七、参评报价表格式
- 八、参评分项报价表
- 九、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十一、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十二、参评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 十三、合同履约能力及信用信誉记录（格式自拟）
- 十四、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指引表

（置于参评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参评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参评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参评人具备参评资质要求，或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2	参评人按遴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不存在（示例）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属于参评无效的。		
三、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实施方案		
商务 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类似业绩		

注：

1. 对于“参评人自查情况”，请参评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参评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参评人按照第三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效率及评审结果者，参评人自负其责。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5-288）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非联合体参评，非采用进口产品参评，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我单位确认并承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参评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果参与参评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 但只接受直接授权, 不接受逐级授权, 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并加盖总公司公章。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 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参评, 如出现上述情形, 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参评文件均按无效参评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不存在不同参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参评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不同参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注: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 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参评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参评的重要依据, 请供应商认真填报, 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必填项)		项目名称 (必填项)			
参评(响应) 供应商 (必填项)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参评(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 会保 险 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项)				
2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必填项)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 可不填写)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5	参评文件编制人员（必填项）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参评（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参评（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参评（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指对参评（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②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2.2 参评授权代表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5 参评文件编制人员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1.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参评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③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3.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

3.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参评，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参评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参评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参评函

参评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损耗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5-288）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_____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参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评。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我方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 / 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参评，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7.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现场递交至：

参评人地址及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五、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承诺函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承诺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单位承诺：

（一）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器材符合人性化设计，不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二）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三）器材各类仪表单位采用国际单位。

（四）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五）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我方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六）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规范防护服款式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统型要求。

（七）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消防水带（25-65-20）及消防水带（25-80-20）涉及标准及规范：

GB 6246-2011《消防水带》

CCF-CPRZ-25: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消防水带产品》

干粉灭火器、水基型泡沫灭火器涉及标准及规范：

GB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

CNCA-C18-02: 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灭火器产品》

TFRI-CCC-III: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灭火器产品》便携式水基型灭火器涉及标准及规范：

XF86-2009《简易式灭火器》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涉及标准及规范：

GB 2890-2022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八）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 RFID 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九）参评所提供的视频材料为真实拍摄视频，未进行剪辑、拼接等伪造行为。

（十）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中其他内容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样品风险确认函

样品风险确认函

致: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遴选文件中关于“样品评审风险及责任免除”的全部条款, 知悉样品在运输、评审及退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坏、灭失等风险, 并同意贵方及评审委员会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参评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参评报价表格式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288

项目名称	参评总价（元）	交货期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易 损耗器材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上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评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288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参评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遴选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货物清单一览表”填写。
2. 所有价格应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参评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参评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单项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参评。
3. 单价、合价和参评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5.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参评产品为定制产品。
6. 上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7. 以上表格所示信息须全部填写完整。

(二)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参评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遴选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备注：格式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参评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 完全响应/ 负偏离)	说明及对应参 评文件页码
1					
2					
3					
.....					

注：

1.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作参评无效处理。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设备重要评审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被认定不得分。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一般设备重要评审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被认定不得分。

2. 对应参评文件位置及页码一栏用于提供证明资料，如有证明资料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3.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编制指引：

（1）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序号、采购需求指标等栏目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四、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一栏必须一一对照“采购需求指标”，详细填写参评人自身参评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说明”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优于采购需求指标”，“负偏离”表示“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不满足采购需求指标”，“完全响应”表示“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与采购需求指标一致”。“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对比“采购需求指标”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采购需求指标或者未响应一项采购需求指标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采购需求指标，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商务条款	参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及对应参评文件页码
1				
2				
.....				

注：

1. 商务要求分为一般商务要求、重要商务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一般商务要求和重要商务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参评无效条款。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参评无效。

2. “采购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遴选文件第二章“五、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3. “参评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参评商务条款的内容。

4.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十二、参评人近三年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十三、合同履约能力及信用记录（格式自拟）

十四、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